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 請 人　陳旗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誣告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(114年度聲再字第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抗告人即聲請人陳旗信因誣告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民國113年度訴字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為實體審判後，以114年度上訴字27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08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上開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，應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本院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再審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不合。原裁定以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顯無通知再抗告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，

予以裁定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經駁回後，抗告人仍可向本院聲請再審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